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4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思聪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淼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淼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9–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9月03日起新增国信嘉利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0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23194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30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01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03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659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17207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17208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901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958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4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245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973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974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0322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17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9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57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364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347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74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749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0127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0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4461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7049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176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1762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60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4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3185	平安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491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618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87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4888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490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5491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26544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一、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网址:https://www.gxjlc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0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方式)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9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 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0月8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具体要点如下:

一、合同终止条款

删除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内容“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包括当天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中转入以及转出的未确认份额),基金合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投资组合限制

删除本基金投资组合限制第5条“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三、其他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附件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0月8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同时根据上述修改、法律法规更新等对基金合同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见下文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合同终止条款、投资组合限制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总局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投资额度,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包括当天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中转入以及转出的未确认份额),基金合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转换